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5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2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6
五、 评估基准日.....	37
六、 评估依据.....	37
七、 评估方法.....	4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2
九、 评估假设.....	64
十、 评估结论.....	6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77
附件.....	7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的委托，就翠微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科融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海科融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海科融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科融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海科融通在基准日时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7,900.00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382.18万元，评估增值124,517.82万元，增值率169.68%；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268.70万元，评估增值124,631.30万元，增值率170.10%。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使用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5 号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人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

厦 18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雷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6620J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海淀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以货币出资 3,200.00 万元，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科技”）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丰实业”）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海房地产”）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99）验字第 444 号）验证。1999 年 10 月 29 日，海淀科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0 年，金瑞丰实业与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瑞丰实业以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价格向二维投资转让其所持海淀科技 20.00% 的股权。2001 年 4 月 23 日，海淀科技第七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金瑞丰实业将其所持全部海淀科技股权转让给二维投资。2001 年 6 月 26 日，海淀科技完

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1月15日，北京伟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舜投资”）与冠海房地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冠海房地产将其所持海淀科技20.00%股权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舜投资。2004年11月16日，海淀科技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冠海房地产将其所持全部海淀科技股权转让给伟舜投资。2004年12月20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6月23日，伟舜投资分别与二维投资、大行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伟舜投资将其对海淀科技货币出资1,600.00万元中的160.00万元转让给二维投资，其余1,440.00万元转让给大行科技。同日，海淀科技第八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伟舜投资将其对海淀科技全部货币出资1,600.00万元中的160.00万元转让给二维投资，1,440.00万元转让给大行科技。2008年6月27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18日，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2012年2月14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30日，海淀科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海淀科技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股东海国投增加出资16,000.00万元、股东大行科技增加出资15,200.00万元、股东二维投资增加出资8,800.00万元。上述股东增加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14年12月12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21日，海淀科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海淀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大行科技

出资 30,400.00 万元，股东二维投资出资 17,600.00 万元，股东海国投出资 32,000.00 万元。上述股东增加出资均以货币出资。2016 年 12 月 29 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25 日，海淀科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金种子创业谷科技孵化器中心；同意股东大行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560.00 万元转让给海国投，股东二维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640.00 万元转让给海国投，股东大行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1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种子，股东二维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84.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种子。同日，大行科技分别与海国投、北京金种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行科技将其对海淀科技的出资额 4,560.00 万元转让给海国投，将其对海淀科技的出资额 1,01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种子。二维投资分别与海国投、北京金种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行科技将其对海淀科技的出资额 2,640.00 万元转让给海国投，将其对海淀科技的出资额 584.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种子。2018 年 6 月 25 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研究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海政会（2018）70 号），原则同意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属北京金种子创业谷科技孵化器中心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国资发〔2018〕143 号），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属北京金种子创业谷科技孵化器中心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5 日，海国投、北京金种子、海淀科技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

转协议》。2018年8月20日，海淀科技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海国投持有海淀科技股权的比例增加至51%，成为海淀科技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海淀科技完成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 完成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
2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24.00	31.03
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6.00	17.97
	合计	80,000.00	100.00

委托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注册资本：524,144,222 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1029945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限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项目为准）；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3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照明灯具、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小饰品、礼品、工艺品、首饰、黄金制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通讯器材、净水器具、打印机、打印纸、硒鼓、墨盒、色带、墨粉、电动助力车、儿童车床用品；修理钟表；修鞋；服装加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图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系在成立于 1997 年原北京翠微集团翠微大厦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 年 5 月 3 日，翠微股份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翠微股份注册资本为 524,144,222 元。翠微股份前十大股东信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翠微股份前十大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194,018	3.28
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370,716	1.60
5	陈丽屏	1,800,000	0.34
6	熊国强	1,536,600	0.29
7	罗玉连	1,516,200	0.29
8	边照朵	1,240,800	0.24
9	王国英	1,114,800	0.21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300	0.21
11	总计	361,712,867	69.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2 层
1-25-1201 至 1-25-1210

法定代表人：孟立新

注册资本：25,5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67743

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 计算机维修; 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海科融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时名: “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为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为成立初期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

表 3 海科融通成立初期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类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00	50.00
2	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0	20.00
3	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0	15.00
4	龙翔	150.00	货币	150.00	15.00
5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1年6月25日，海科融通（时称“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对其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更改了其经营范围，更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海科融通的公司名称由“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海科融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股东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海科融通时任董事由刘雷、王宗道、李忠华、马殿富、龙翔、怀进鹏、王永海变更为刘雷、刘明勇、朱银萍、李长珍、徐君；监事变更为牛继红；并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通过。

2006年5月，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海科融通所投资的200万元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 2006年5月出资转让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类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00	50.00
2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0	20.00
3	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0	15.00
4	龙翔	150.00	货币	150.00	15.00
5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6年6月，海科融通个人股东龙翔将其出资转让给徐君，转让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 2006年6月出资转让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类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00	50.00
2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0	20.00
3	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0	15.00
4	徐君	150.00	货币	150.00	15.00
5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4月，海科融通对其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海科融通的注册资本为11,58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加工计算机软硬件。（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知识产权出资为200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A1040号验资报告，海科融通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在经过海科融通的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海科融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58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58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海科融通股权结构如下：

表6 2011年4月增资后海科融通股东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6,000.00	51.81
2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知识产权+货币	850.00	7.34
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0	1.30
4	徐君	150.00	货币	150.00	1.30
5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货币	400.00	3.45
6	孙瑞福	420.00	货币	420.00	3.63
7	王鑫	400.00	货币	400.00	3.45
8	丁大立	350.00	货币	350.00	3.02
9	其他个人股东合计	2,860.00	货币	2,860.00	24.70
10	合计	11,580.00		11,580.00	100

2011年7月，根据海科融通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动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表7 2011年7月海科融通的股东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6,000.00	51.81
2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知识产权+货币	1000.00	8.64
3	徐君	150.00	货币	150.00	1.30
4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货币	400.00	3.45
5	孙瑞福	420.00	货币	420.00	3.63
6	王鑫	400.00	货币	400.00	3.45
7	丁大立	350.00	货币	350.00	3.02
8	其他个人股东合计	2,860.00	货币	2,860.00	24.70
9	合计	11,580.00		11,580.00	100

2013年3月海科融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业密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函[2013]6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融通进行股份制改制。

2013年5月，依据海科融通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07比例折为11,580万股，注册资本11,580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6月，海科融通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根据海科融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资后海科融通注册资本变更为21,580万元人民币；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字[2013]第1017号验资报告，其中新股东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黄文及胡晓松等59位自然人认缴8,136.00万股，每股人民币2.10元；原股东海淀科技、冯秋菊、凌帆及高卫认缴1,864.00万股，每股人民币2.10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8 2013年8月增资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54.00	货币	7,554.00	35.00
2	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00	9.27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知识产权、货币	1,000.00	4.63
4	黄文	1,000.00	货币	1,000.00	4.63
5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567.00	货币	567.00	2.63
6	孙瑞福	420.00	货币	420.00	1.95
7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货币	400.00	1.85
8	王鑫	400.00	货币	400.00	1.85
9	丁大立	350.00	货币	350.00	1.62
10	其他个人股东合计	7,889.00	货币	7,889.00	36.56
11	合计	21,580.00		21,580.00	100.00

2014年3月海科融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4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海科融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期经

营范围为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计算机维修; 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根据海科融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科融通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增资后海科融通的注册资本为 25,580 万元; 其中新股东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秀梅、李桂英、陈格等 16 位自然人认缴 1,395.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4.00 元; 老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等认缴 2,605.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4.00 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9 2015 年 9 月增资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4.00	8,954.00	35.00
2	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7.82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91
4	黄文	1,000.00	1,000.00	3.91
5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877.00	877.00	3.43
6	章文芝	700.00	700.00	2.74
7	孙瑞福	420.00	420.00	1.64
8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1.56
9	王鑫	400.00	400.00	1.56
10	丁大立	350.00	350.00	1.37
11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17
12	其他个人股东合计	9,179.00	9,179.00	35.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3	合计	25,580.00	25,580.00	100.00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徐君等3个自然人将所持43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崔毅龙等7个自然人将所持39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凤辉等6个自然人，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立新等18个自然人和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下发银支付[2016]166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以下为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海科融通股权结构：

表 10 2015年11月股份转让后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4.00	8,954.00	35.00
2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257.00	2,257.00	8.82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91
4	北京汇盈高科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1.56
5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17
6	黄文	1,000.00	1,000.00	3.91
7	章文芝	700.00	700.00	2.74
8	孙瑞福	420.00	420.00	1.64
9	王鑫	400.00	400.00	1.56
10	丁大立	350.00	350.00	1.37
11	其他个人股东合计	9,799.00	9,799.00	38.31
12	合计	25,580.00	25,580.00	100.00

2017年3月海科融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3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

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海科融通对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孟立新，海科融通的董事变更为刘雷、孟立新、刘明勇、杨洋和李凤辉。

3、海科融通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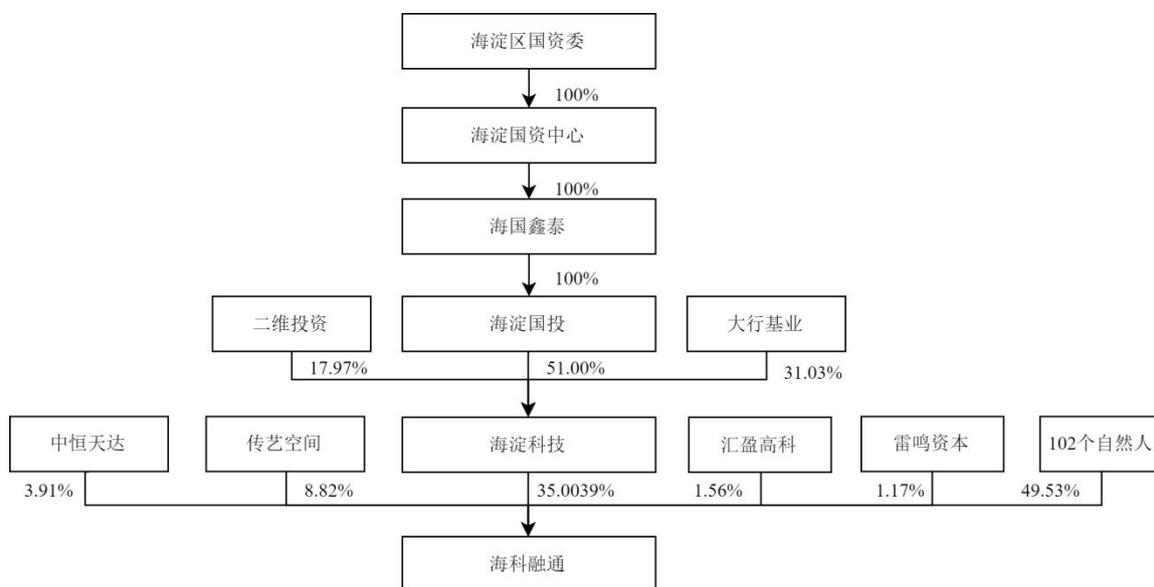


图1 海科融通股权结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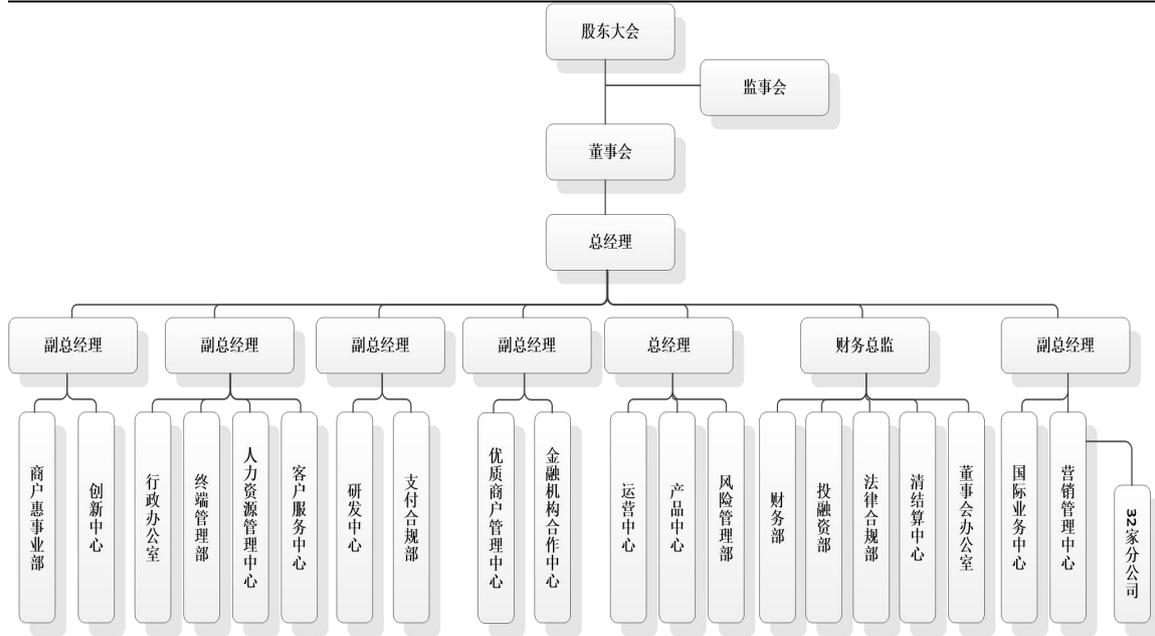


图 2 海科融通组织机构图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1,124.54 万元，总负债为 107,38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734.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382.18 万元；合并口径 2019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0,493.57 万元，利润总额 16,218.69 万元，净利润 14,064.7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30.58 万元。

表 11 海科融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124.54	192,835.72	89,816.77
负债	107,389.78	133,511.25	42,4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34.77	59,324.46	47,4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382.18	59,455.57	47,408.87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0,493.57	284,425.35	199,669.85
利润总额	16,218.69	13,552.78	10,863.60
净利润	14,064.78	11,997.54	9,303.42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0.58	12,051.94	9,303.42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96	17,357.24	28,81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22	-39,742.14	-9,4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7.57	19,231.14	-2,250.7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科融通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180,019.12 万元，总负债为 106,75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268.70 万元；2019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0,076.84 万元，利润总额 15,693.50 万元，净利润 13,665.87 万元。

表 12 海科融通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19.12	192,412.63	90,144.18
负债	106,750.42	132,809.81	42,367.48
净资产	73,268.70	59,602.82	47,776.70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0,076.84	284,401.76	199,666.47
利润总额	15,693.50	13,417.03	11,231.43
净利润	13,665.87	11,826.12	9,671.25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88	17,265.35	28,7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32	-40,238.46	-9,47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57	19,231.14	-2,250.7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企业介绍

（1）企业的行业分类

根据经营范围以及涉及的业务范畴，海科融通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第三方支付企业是指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预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的非

金融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9年3季度修订），标的公司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海科融通于2011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具备了非金融支付机构的职能。海科融通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并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业务。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包括传统POS收单和智能QPOS（MPOS）收单业务。

（2）企业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① 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要管理体制包括主管部门和自律协会。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规范、指导、促进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行业自律协会主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并组织行业内部的交流、合作与自律活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为批准非金融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已发监督管理支付机构，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自律协会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其主要职能为：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促进支付清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② 第三方支付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表 13 第三方支付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	---------	------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6月	《银联卡收单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明确了银联卡收单第三方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与认证流程及其他关联事项，同时明确了银联卡收单业务委托服务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2010年9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提出了针对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准入标准、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管理措施，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0年12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实施细则与具体措施。
2011年6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系统、通信系统等的支付业务安全管理要求。
2012年3月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针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事项，对支付机构作出明确规范。
2012年9月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对预付卡的发行、受理、使用、充值和赎回，及预付卡业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纪律与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3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	为更好地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减轻商户负担，方便群众刷卡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就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进行调整。
2013年6月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对预付卡业务备付金银行、备付金银行账户、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及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罚则列出了详细要。
2013年7月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就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机构在特约商户管理、开展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监督管理及罚则方面进行规范，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4年3月	《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对互联网支付账户管理、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风险管理及企业的监督管理、纪律与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则。
2014年4月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	就切实保护商业银行客户信息安全，保障客户资金和银行账户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提出各项具体要求。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	针对从事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的机构，在业务范围、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外包机构合作管理。
2015年7月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同时就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5年12月	《非银行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在业务开展范围、支付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及罚则等方面指定管理意见
2016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
2016年5月	《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	指导支付机构有序开展续期工作,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必须在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向法人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央行对其资格重新进行核查后,再给予是否同意续期的决定
2016年9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在客户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更细化的标准。例如,支付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2016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第三方支付业务方面,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凯利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刚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寄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业务“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017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2017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发起设立网联平台,主要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2017年12月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已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全面梳理自身条码支付业务情况(含境内、跨境、境外业务)并形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按年度统计的业务量、产品介绍、业务流程、技术方案、风险管理机制、境内外机构合作情况、资金清算模式、收费标准及利润分配机制、客户权益保护措施、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及外包范围、以及根据本通知进行自查的情况及整改方案等。
2018年1月	《关于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涉及银行账户的支付业务需求进行调研相关文件的通知》	要求支付机构和银行应积极接入网联平台。
2018年5月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试点开办资金结算业务的通知》	在支付机构和银行积极接入网联平台的基础上,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以后将直接在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开立,专项用于所有支付业务资金清算。
2018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	自2018年7月9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实现100%集中交存。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通知》	
2018年12月	《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付机构应在2019年1月14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
2019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对加强支付结算管理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
2019年9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联网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管理的通知》	要求严格落实商户实名制与受理终端一致性要求，禁止网上买卖POS机(包括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

(2) 企业主要业务

海科融通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商户服务的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小微商户提供完整的支付解决方案。海科融通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全国范围内银行卡收单业务类型《支付业务许可证》，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线已经覆盖各省市，全国共设有34家分公司；为400万家从事于服务餐饮、娱乐、服务及零售行业的小微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另外，海科融通与中国银联、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支付宝、微信、京东金融等30余家金融机构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线下收单业务，其主营业务包括传统POS收单和智能QPOS（MPOS）收单业务；其传统POS收单业务是目前市场上最为广泛应用的收单业务解决方案，主要以POS机设备为依托基础，实现银行卡交易业务的受理。智能QPOS（MPOS）收单业务包括终端设备和相关应用两部分。通过移动通讯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进行商户收银操作，由外接专用受理终端QPOS完成银联卡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加密，通过移动通讯设备与后台处理系统交互完成交易。其主要POS产品如下表所示：

表 14 海科融通主要 POS 产品

产品	图示	简介
传统 POS		传统 POS 机分为固定 POS、半固定 POS 和移动 POS 等，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传统 POS 可充分整合商户收款和便利支付的业务需求，可以支持电子现金、电子签名等业务。
QPOS		QPOS 是针对小微商户研制的一款新型移动支付产品，实现了主流手机操作系统(iOS、Android)及个人电脑、平板电脑的全方位支持，通过蓝牙连接即可使用。产品便于随身携带，实现收银、转账、还款、充值、查询等功能。该终端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等专业权威机构检测认证，技术实力可靠。
Q 刷		通过智能手机连接蓝牙刷卡器，可实现移动收款、快速收款，操作简单，为小微用户提供优惠便捷的移动收款解决方案。

① 企业主要资质

表 15 海科融通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Z2006511000018	中国人民银行	2021/12/21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Z20120074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2/16/11
3	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BJZX2017023	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	2020/9/30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6801	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020/12/6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432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7/9

② 采购模式

作为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主的公司，海科融通直接外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各类 POS 终端产品、商户拓展服务。

a. POS 终端采购

海科融通一般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各类终端产品，其每年根据采购量、供应商产品性能、客户反馈状况和返修率等对供应商的产品和价格进行评价和选择，确定合作关系。海科融通根据分公司及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需求，并结合产品库存，向财务部门提交预算，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安排发货，海科融通验收

后进行付款。

b. 商户拓展服务采购

海科融通向全国分布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采购商户拓展服务，海科融通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合同约定，双方按照固定周期对期间交易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海科融通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比例支付分润费用。

③ 商户拓展模式

海科融通商户拓展模式分为直营商户入网模式和外包服务商入网模式，其中主要通过外包服务商模式完成商户入网。

海科融通总部及地方分公司设立渠道部，完成监管机构报备工作后，对开展收单业务的地区进行招商活动。对符合公司标准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授权并签订协议后，开通系统平台权限，供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协助商户上传资料。经分公司初审、总部复审后，对满足资质的商户开通终端入网服务。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根据系统反馈对商户进行安装终端、商户培训等工作。

海科融通要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在海科融通授权地区开展商户拓展等相关业务，对自身发展的商户负有风险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受理风险，并按照海科融通规范要求发展商户、协助商户提供入网资料、协助投放机具、后续服务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海科融通的要求及时处理各类风险排查等工作，防范收单风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海科融通发现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规事项的，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 POS 收单服务，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或违法行为，海科融通有权追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相应责任。分公司定期针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巡检，并下达季度任务指标。巡检过程中，对业绩突出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程度的奖励措施，对业务能力不佳的商户拓展服

务机构进行扶持培养、经验传授，对风险较大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及时进行约束管理或勒令整改。

④ 结算模式

根据央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系统的交易制度，消费者在商户处的刷卡消费资金主要采用 T+0、T+1 日（T 日为交易发生当日）到账的原则进行清算。海科融通在获取对账通知及资金清算数据后，与自身记录交易数据、清算账户资金入账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与商户约定的费率、结算周期完成资金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 T+0、T+1 或 D+1、D+0 等。

⑤ 盈利模式

海科融通通过 POS 机等终端产品为银行卡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商户与海科融通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商户服务协议，约定商户由海科融通提供收单服务，并约定手续费标准、商户的权利和义务等；海科融通通过 POS 机、QPOS 等终端产品为入口，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海科融通向商户收取刷卡额约定比例的手续费，从中取得收单服务费；同时海科融通还会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从而获取服务费收入；此外，海科融通向商户销售或投放 POS 机具时也会取得相应的服务费收入。

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同时对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具体费率上限情况如下表：

表 16 手续费定价机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费率及封顶标准
1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3	网络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2016年9月6日起，海科融通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商户粘性、活跃商户类型、商户交易结构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开始实行新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海淀科技和翠微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海科融通。委托人一海淀科技与委托人二翠微股份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北京市海淀区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人一海淀科技为被评估单位的现有股东，委托人二翠微股份与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翠微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部分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海淀科技和翠微股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海科融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海科融通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1,124.54 万元，总负债为 107,38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734.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382.18 万元。海科融通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180,019.12 万元，总负债为 106,75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268.7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20]000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81,124.54 万元；海科融通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019.12 万元。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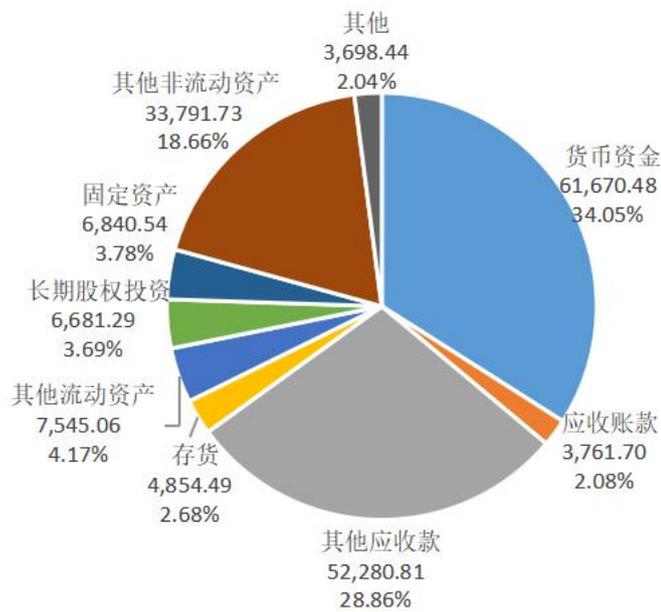


图 3 海科融通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分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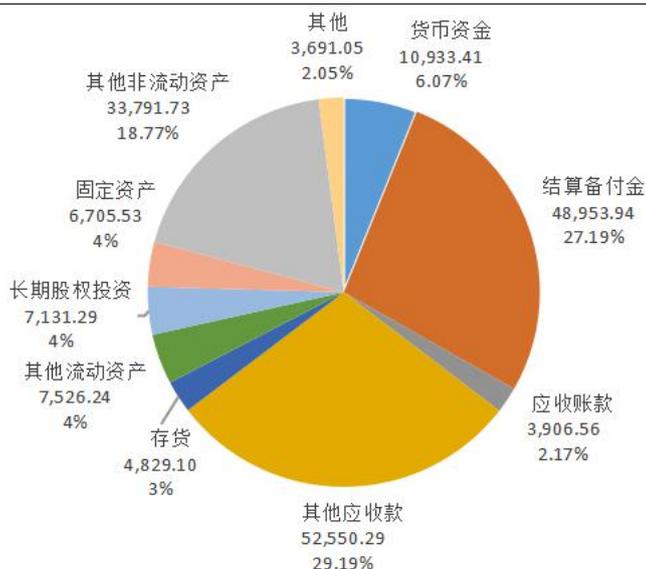


图 4 海科融通母公司口径主要资产分布 (人民币万元)

表 17 海科融通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1	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	450.00
2	海川 (天津) 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
3	海南海科融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0.00
4	HIKER PAYMENTS INC.	88.89%	0.00
5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6,680.88
6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0.41
7	火眼金科 (北京)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	0.00
8	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计			7,131.29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海科融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为 11,534.62 万元, 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41%。主要为房屋建筑、存货、车辆和电子设备类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设备资产主要包括防火墙、服务器、办公用电子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家具等,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机具, 房屋建筑包括海南两处房产, 如下表所示。企业拥有严格的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且均可正常使用, 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表 18 房屋建筑明细表

建筑物名称	A02 地块 17 号楼 C 栋	智汇城一期 22-A01 房
详细地址	海南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东南侧海南国际信息产业园（英州镇东南片区）A03-2 地块配套联排低层住宅 22 号楼 A01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月	2018/12/6	2018/12/6
建筑面积 m ²	869.64	165.38
成本单价（元/m ² ）	12,000.00	18,042.52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49.20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03%。主要为办公管理软件和系统。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资产主要包办公软件、办公管理系统等，企业拥有严格的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均可正常使用，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海科融通申报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用权、专利技术以及软件著作权。

1、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共计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19 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商标注册证（ 支付宝 第 9 类）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156448	2026 年 9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2	商标注册证（icardpay 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4586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	商标注册证（icardpay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4597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4	商标注册证（icardpay 第 42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4624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5	商标注册证（ikafu 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117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6	商标注册证（ikafu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330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7	商标注册证（ikafu 第 36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376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8	商标注册证（ikafu 第 42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600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9	商标注册证（kafuka 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12205087	2024 年 8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10	商标注册证 (kafuka 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21 日	12205113	2024 年 8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11	商标注册证 (kafuka 第 36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	12205359	2025 年 3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12	商标注册证 (iR 第 9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	7175967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13	商标注册证 (爱卡付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096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14	商标注册证 (爱卡付第 35 类)	2014 年 10 月 7 日	12205285	2024 年 10 月 6 日	海科融通
15	商标注册证 (爱卡付第 36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364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16	商标注册证 (爱卡付第 42 类)	2014 年 11 月 7 日	12205593	2024 年 11 月 6 日	海科融通
17	商标注册证 (爱卡派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105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18	商标注册证 (爱卡派第 35 类)	2014 年 10 月 7 日	12205308	2024 年 10 月 6 日	海科融通
19	商标注册证 (爱卡派第 36 类)	2015 年 3 月 21 日	12205371	2025 年 3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20	商标注册证 (爱卡派第 42 类)	2014 年 11 月 7 日	12205596	2024 年 11 月 6 日	海科融通
21	商标注册证 (支付通 第 9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	7175966	2022 年 5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22	商标注册证 ( 第 9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	7175964	2022 年 5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23	商标注册证 (卡付卡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081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24	商标注册证 (卡付卡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143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25	商标注册证 (支付通 第 9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	7426367	2022 年 5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26	商标注册证 (支付通第 9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	7175965	2022 年 5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27	商标注册证 ( 第 9 类)	2017 年 2 月 7 日	18751350	2027 年 2 月 6 日	海科融通
28	商标注册证 ( 第 35 类)	2017 年 2 月 7 日	18751349	2027 年 2 月 6 日	海科融通
29	商标注册证 ( 第 36 类)	2017 年 2 月 7 日	18751348	2027 年 2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0	商标注册证 ( 第 42 类)	2017 年 2 月 7 日	18751347	2027 年 2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1	商标注册证 (掌芯宝第 9 类)	2014 年 10 月 7 日	12418178	2024 年 10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2	商标注册证 (掌芯宝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	124182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33	商标注册证 (支付通Qpos 第 9 类)	2016 年 1 月 21 日	14709467	2026 年 1 月 20 日	海科融通
34	商标注册证 (赚赚猫第 9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069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5	商标注册证 (赚赚猫第 35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137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6	商标注册证 (赚赚猫第 36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352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37	商标注册证 (赚赚猫第 42 类)	2014 年 8 月 7 日	12205587	2024 年 8 月 6 日	海科融通

2、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 专利技术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信息验证方法、支付方法和金融智能支付终端	ZL201010111831.8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 年	海科融通
2	一种手机刷卡器	ZL201390000487.2	2013 年 9 月 26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3	掌上银行终端	ZL201130063060.5	2011 年 4 月 1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4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	ZL201130047767.7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5	支付通互联网终端	ZL201230263551.9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6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 (MS-1310)	ZL201330094252.1	2013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7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 (MS-1320)	ZL201330094240.9	2013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8	手机刷卡器	ZL201330138878.8	2013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海科融通

3、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注册时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金融智能信息终端安全应用系统 V2.0	2006 年 6 月 13 日	2006SRBJ1180	承受取得
2	SJY103 服务器密码机系统 V3.0	2006 年 7 月 5 日	2006SRBJ1339	原始取得
3	RTS2000 金融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6 年 7 月 5 日	2006SRBJ1341	原始取得
4	RTK2000 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V2.0	2006 年 7 月 5 日	2006SRBJ1340	原始取得
5	RTC2000VPN 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06 年 7 月 5 日	2006SRBJ1342	原始取得
6	RTB2000 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2008 年 5 月 22 日	2008SRBJ1463	原始取得
7	RTT2000 移动支付终端系统 V1.0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09SRBJ4747	原始取得
8	RTW2000 移动支付中间件软件 V1.0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09SRBJ4752	原始取得
9	RTE2000 企业金融业务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SRBJ8048	原始取得
10	RTP2000I 迷你 PC 电子支付通系统 V1.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SRBJ8160	原始取得
11	RTM2000 支付通鼠标型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4 月 25 日	2011SRBJ1334	原始取得
12	支付通尊贵型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1SRBJ3387	原始取得
13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6 月 23 日	2011SRBJ2399	原始取得
14	支付通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1SRBJ335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注册时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5	支付通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1年8月11日	2011SRBJ2987	原始取得
16	支付通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1年11月3日	2011SRBJ4412	原始取得
17	支付通平台终端分销服务系统 V1.0	2012年12月10日	2012SRBJ1465	原始取得
18	支付通平台代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年12月10日	2012SRBJ1462	原始取得
19	支付通平台管理员管理系统 V1.0	2012年12月10日	2012SRBJ1461	原始取得
20	支付通平台门户系统 V1.0	2012年12月10日	2012SRBJ1460	原始取得
21	支付通平台中台服务系统 V1.0	2012年12月10日	2012SRBJ1466	原始取得
22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5年9月1日	2015SRI70304	原始取得
23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1.0	2015年9月1日	2015SR169934	原始取得
24	数据校验核对系统 V1.0	2015年9月1日	2015SR169898	原始取得
25	支付通 T+0 出款系统 V1.0	2015年9月1日	2015SR170360	原始取得
26	代理商收单平台软件 V1.0	2015年10月8日	2015SR191964	原始取得
27	互联网 P2P 理财软件 V1.0	2015年10月8日	2015SR191543	原始取得
28	快捷支付系统软件 V1.0	2015年10月8日	2015SR191960	原始取得
29	支付通 QPOS 软件 (android 版) V3.2.8	2017年7月7日	2017SR352974	原始取得
30	支付通 QPOS 软件 (ios 版) V3.2.8	2017年6月20日	2017SR289046	原始取得
31	Qpos 逗付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V1.3.1	2016年6月27日	2016SR157012	原始取得
32	Qpos 逗付应用软件 (ios 版) V1.3.1	2016年6月27日	2016SR157024	原始取得
33	T+0 出款系统软件 V2.0	2017年7月5日	2017SR344806	原始取得
34	支付通金融 IC 卡平台 V1.0	2013年5月23日	2013SRBJ0215	原始取得
35	支付通综合管理后台任务调度软件 V1.0	2011年9月27日	2011SRBJ3842	原始取得
36	智能 POS 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年7月17日	2017SR375830	原始取得
37	H5 商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年8月10日	2017SR435090	原始取得
38	支付通电子对账管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31日	2017SR410140	原始取得
39	支付通快入通软件 Android 版 V1.4.1	2017年8月3日	2017SR422008	原始取得
40	支付通快入通软件 Android 版 V1.5.4	2019年4月22日	2019SR0369312	原始取得
41	支付通快入通软件 IOS 版 V1.4.3	2017年8月10日	2017SR434810	原始取得
42	支付通快入通软件 iOS 版 V1.5.4	2019年4月22日	2019SR0369303	原始取得
43	支付通签约宝软件 Android 版 V2.3.9	2017年8月10日	2017SR434806	原始取得
44	支付通签约宝软件 IOS 版 V2.3.9	2017年8月3日	2017SR422517	原始取得
45	支付通微掌铺软件 Android 版 V1.4.1	2017年8月10日	2017SR434814	原始取得
46	支付通微掌铺软件 Android 版 V2.3.7	2019年4月22日	2019SR03693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注册时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47	支付通微掌铺软件 IOS 版 V1.4.3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SR434802	原始取得
48	支付通微掌铺软件 iOS 版 V2.3.4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SR0369299	原始取得
49	智能 POS 扫码服务测试平台 V1.0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SR434743	原始取得
50	我是队长 V1.0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SRE001974	原始取得
51	支付通 POS 直营软件 Android 版 V1.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SR768502	原始取得
52	支付通 QPOS 软件 Android 版 V4.4.0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SR0369293	原始取得
53	海码收款 1.0.0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SRE014132	原始取得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申报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评估值采用《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10189 号）评估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主要是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共同确定的，有较为扎实的财务基础，能够完整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夯实资产，量化价值。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议通过)；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7月1日)；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005年)；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1、《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

12、《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

1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09号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59号修订)；

14、《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15、《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1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2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2008年11月10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50号, 2008年12月15日)；

25、《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6、《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2017年11月19日)；

2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3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及协议；

- 2、长期股权投资协议；
- 3、机动车行驶证；
- 4、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置合同）；
- 5、无形资产购置协议；
- 6、被评估单位章程；
- 7、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租赁合同；
- 8、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2、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 年）；
- 6、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8、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3、Wind 金融终端公布的相关信息；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10189 号）

6、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海科融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翠微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从各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并加和的方法，用资产减负债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海科融通主要经营支付结算业务，其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并且对应的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经访谈尽调了解，被评估单位处于第三方支付行业，经查询难以获得足够数量的公开披露的同类企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资产

（1） 货币资金

主要为存放在各大银行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核对函证金额、银行存款对账单与评估申报表金额、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结算备付金

主要为海科融通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存放的备付金。

评估人员对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核对函证金额与评估申报表金额、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对结算备付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发生在1年以内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1到2年（含2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间2到3年（含3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30%；发生时间3到4年（含4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4到5年（含5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80%；发生时间5年以上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100%。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作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往来款、借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发生在1年以内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1到2年（含2年）的评估风险损失

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含 3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含 4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含 5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5）存货

主要为库存商品。

经与企业核实，海科融通的库存商品为各类 POS 机具，在实际业务中，该机具为辅助收单业务的手段，采用低于成本价或赠送补贴等方式给到商户，非实际销售，将机具给到商户后以期获得收单收入，因此本次采用的是对成本价和数量进行核实，去除存货盘亏和不再适用的机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税额和预缴所得税。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7）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海科融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的房屋建筑、车辆、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

评估过程

① 核对原始资料

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筑物明细清单，通过账、表核对和访谈的方式，了解申报资产的形成背景、产权状况、使用情况与分布地点，排除可能存在的重复申报等情况，并初步判断和认证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对、访谈与了解后，协助资产申报单位准确、完整地填写、完善资

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使账、表对应一致。

② 市场调查

根据需要，评估人员到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及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咨询，对当地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了解，了解待估房屋建筑物周边的房地产市价等相关信息，搜集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③ 现场勘察

在原始资料核对后，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资产进行实地勘察，以进一步查证申报资产的数量与存在的真实性，同时了解估价建筑物的具体分布地点、结构品质、使用效能、当前的维护与成新状况，并对资产申报表上某些与实物不相符的部分进行了更正，如资产名称、数量、建筑结构等。

在进行现场勘察中，评估人员着重观察了影响资产价值的建筑结构特征、内外装修和内部设施的完好与完善情况。具体包括下述方面：

A. 结构方面

针对估价建筑物已存在的基础型式、基础材料和尺寸，咨询工程设计部门，查阅有关地质报告书，了解建筑物所在地的地震裂度、地质构造等对其使用安全的影响程度，结合查勘情况对评估对象的安全度予以合理评判。

根据结构类型和使用要求，对承重构件梁、板、柱、墙是否存在变形、开裂、露筋、麻面、有无风化和风化程度等进行较详细观查和记录。

B. 装饰方面

主要查看内外装修使用的材质、施工质量、有无剥落、开裂和损坏以及是否陈旧和过时，并了解所用装饰材料的耐久性。

C. 内部设施

着重查看水、电、通讯设施的配置标准、购建材质、当前是否完好

齐全、畅通，有无腐蚀损坏，了解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D. 围护结构

查勘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和保温隔热等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当前的存在状况。

④ 评估测算阶段

查阅了典型建、构筑物的有关图纸及购买的商品房合同等资料，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测算。

⑤ 撰写评估说明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估人员汇总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并编写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①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市场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主要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市场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位、实物以及权益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

运用市场法求取评估对象的房地产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场价值} &= \text{可比实例市场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调整系数} \\ &\quad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 \text{可比实例市场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text{交易期日价格指数}}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区位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区位状况指数}}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实物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实物状况指数}} \\ &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权益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权益状况指数}} \end{aligned}$$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应从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三个以上的可比实例。选取的可比实例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是评估对象的类似房地产; b 交易日期与估价时点相近,不超过一年; c 市场价格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E 进行交易期日调整;

F 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

G 计算比较价值;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第一: 分别对可比实例市场价格的修正或调整幅度不宜超过 20%, 共同对可比实例市场价格的修正或调整幅度不宜超过 30%; 经过修正和调整后的各个可比实例价格中, 最高价和最低价的比值不宜大于 1.2; 第三、当幅度或比值超出本条规定时, 宜更换可比实例; 第四、当因评估对象或市场状况特殊, 无更合适的可比实例替换时, 应进行说明并陈述理由。

② 收益法

选用有限年年净收益按一定比率递增的房地产价格计算公式:

$$V = \frac{a}{(Y-g)} \times \left[1 - \frac{(1+g)^n}{(1+Y)^n} \right]$$

其中：V—为收益价值；

a—为房地产未来第一年的净收益；

Y—为折现率；

n—为房地产的收益期；

g—为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2) 其他

A、清查核实工作

①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②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③查阅设备技术档案，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④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⑤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B、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C、评估汇总和报告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有关说明。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核实，该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增值税，故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采用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全部为办公用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1.13

B、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其中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海科融通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技术以及软件著作权。

1) 外购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软件,参照现在的市场价格确定。经核实,该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1.13

B、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无形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其公式如下: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

2) 商标专用权、专利技术以及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37 项商标权注册于 2010 年至 2017 年之间，且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

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活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著作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技术、著作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技术、著作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技术、著作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技术、著作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技术、著作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技术、著作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有的专利技术、著作关联相对紧密，本次评估成本法适用性较差。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技术、著作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技术、著作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

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在被评估单位技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研发成型与实现市场销售等流程中分别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价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子公司 3 家。主要分为以下情况：

A、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川（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海科融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海科融通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均成立仅 1 年，且主营业务是为母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平台及技术辅助服务，母公司对其 100%持股，在模拟合并报表中抵消，已在母公司盈利

预测中合并预测，因此不再单独预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企业成立以来一直未建账，且期后已注销，故本次评估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0；

B、对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海科融通代理商，为海科融通拓展商户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HIKER PAYMENTS INC.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对其出资尚未到位，尚处于前期筹备、试水阶段，未全面开展业务，对应的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经查询难以获得同类企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其资产量占比较小，本次未进行现场尽调，采用负责人访谈和凭证等资料核实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C、对于参股子公司：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海科融通参股设立的公司，海科融通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0%和 20%，企业期后拟对其进行剥离，因此对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采用《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10189 号）评估值确认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对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价格对其进行评估。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2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方法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海川（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海南海科融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HIKER PAYMENTS INC.	88.89%	资产基础法	-
5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转让采用的评估值	-
6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挂牌价格	-
7	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	35.00%	挂牌价格	-
8	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评估值为 0	-

（10）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北京声连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核对了投资协议与记账凭证，以证明该项资产真实性与准确性，由于海科融通最新于 2018 年 10 月对其进行投资，距基准日时间不久，且其股权占比较小，未能对北京声连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调，本次评估对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辆使用费。

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及相关协议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凭证和递延所得税的计提测算表等相关资料，证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机具摊销款和股权款。

评估人员查询了相关凭证及投资协议，核对机具摊销的原值与已摊销的金额真实、准确，余额与评估资产申报表金额一致，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负债

(1) 短期借款

主要为各大银行的借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润款和机具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手续费。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与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账主要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计提正确且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缴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的城市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教育附加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税。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备付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海科融通在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亦庄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车公庄支行、渤海银行天津赛顿支行的借款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核对了借款本金及利率，确认借款利息以及利息所属期间内计提利息的准确性，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

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1）以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为基础，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出发，对其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2）被评估单位主要的营业支出是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分别对以上支出项进行预测；

（3）测算预测期企业现金流，然后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折现率，进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对其价值进行加回。

（5）扣除付息负债，并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到股权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B' - D) \times k$$

本式中：

B' ：为不包含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价值，即 $B' = P + C$ ；

k ：少数股东权益比。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经营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沟通,了解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后,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2、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 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审阅核对资料

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 重点清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查勘。根据清查结果,

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其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账面记录、基准日财务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对账单、各项业务合同以及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评估人员根据基准日银行存款明细进行询证，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并通过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方式，针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信息、预测编制逻辑材料等进行了比对分析，核查其一致性。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方法的初步工作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并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海科融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海科融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持续经营；

3、 海科融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无重大变化；

4、 海科融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收单，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

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行的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未来可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科融通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海科融通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80,019.12万元，评估值 187,539.28 万元，评估增值7,520.16万元，增值 4.18 %。

负债账面价值106,750.42万元，评估值106,750.42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73,268.70万元，评估值80,788.86万元，评估增值7,520.16万元，增值率10.26%。

表 2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8,699.52	128,699.52	-	-
2	非流动资产	51,319.60	58,839.76	7,520.16	14.6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131.29	8,004.21	872.92	12.2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705.53	7,742.07	1,036.54	15.46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49.20	5,659.90	5,610.70	11,403.86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2,000.00	2,000.00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27.96	327.96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89	1,313.89	-	-
19	应收款项投资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91.73	33,791.73	-	-
21	资产总计	180,019.12	187,539.28	7,520.16	4.18
22	流动负债	106,750.42	106,750.42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106,750.42	106,750.42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268.70	80,788.86	7,520.16	10.2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7,900.00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3,382.18万元，评估增值124,517.82万元，增值率169.68%；母公司口径股

东权益账面值为73,268.70万元，评估增值124,631.30万元，增值率170.1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7,9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788.86 万元高 117,111.14 万元，高 144.9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的现实价值。

（2）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的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确定

（1）从评估本身来看，资产基础法一般是判断资产投入价值的基本方法，其结果反映的是各项资产投入到企业的现时价值；收益法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未来可获取的价值；

（2）海科融通为一家专业从事第三方支付收单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平台、服务与用户是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核心要素，海科融通于2011年开始布局于平台建设、服务网络和用户积累，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在长期业务经营中形成的技术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及创新意识，也是其未来拓展业务空间、开展业务创新以及与各领域商户长期合作共赢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环境低迷和我国宏观经济通胀趋势不断加深的影
响，政府对中小企业经营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小企业自身经营意识
也不断提升，我国零售市场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为我国第三
方支付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不断的拉动内需，
居民消费能力将不断提升和不断创新而生的新兴消费产业，使得银行
卡收单业务将继续稳步发展。海科融通具有专业化服务和不断创新的
第三方支付平台，优良的销售渠道，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
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具备收入的快速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企业未
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
现海科融通的整体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由此得到海
科融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97,900.00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特别事项提示

1、Hiker资产量较小，处于前期筹备、试水阶段，尚未全面开展业务。
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对其出资尚未到位。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其进
行现场尽调，采用负责人访谈和凭证等资料核实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2、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新源富与Hiker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本
次评估是在假设出资额全部缴纳的前提下得出结论。

3、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各行各业均
产生了较大影响。海科融通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商户，同时主要依靠
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营销。防疫期间，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
措施，抑制了下游消费活动，对海科融通当期的交易额、营销推广都
产生

了一定影响。鉴于此，本次评估已在收益预测中考虑了2020年疫情的影响。

（二）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一处海南房产暂未办理未办理过户手续。

海科融通于2017年8月以1044万元的价格向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一现售房屋，目前房产证登记所有权人仍为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该房屋暂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且目前未提供网签合同。本次评估中对该处房屋进行了现场尽调，并采用房屋购置合同核实该处房屋基本信息。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24 海南房产信息表

建筑物名称	A02地块17号楼C栋
详细地址	海南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
建成年月	2018/12/6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m ² ）	869.64
成本单价（元/m ² ）	12,000.00
购买价格（元）	9,938,742.88
现用途	办公

（三）抵押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抵押担保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25 海科融通股权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情况	解除情况
亓文华	北京支付通	2018年5月14日60万股，作为中创智信2000万借款的担保（第001号《借款合同》）	未解除
		2019年2月20日24万股，作为中创智信156万借款的担保（第005号《借款合同》）	未解除
海淀科技	海淀国资中心	2018年7月26日4476.5万股	基准日后已解除
传艺空间	海国鑫泰	2018年11月13日2257万股，作为天津银行5000万借款的反担保	基准日后已解除

中恒天达	海淀科技	2019年1月21日1000万股，作为华夏银行6000万借款的反担保	基准日后已解除
黄文	北京支付通	质押400万股	基准日后已解除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海科融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表 26 海科融通作为原告诉讼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事由	涉诉金额	最新进展
1	(2019)冀0102民初6069号	海科融通	河北佰京商贸有限公司、温子华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06.34万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海科融通另涉及不当得利纠纷诉讼案件 108 件，涉案金额总计 487.15 万元。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海科融通因短时网络不畅、支付系统重复操作导致部分商户被重复清算（以下简称“重复清算事件”），重复清算事件发生后，海科融通采取措施追回绝大部分重复清算资金，但仍有部分商户未能返还重复清算资金。针对尚未返还重复清算资金的相关商户，海科融通作为原告提起一系列诉讼，要求相关商户返还重复清算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述不当得利纠纷系列诉讼中，已审结并执行完毕案件 69 件，涉及重复清算资金本金 222.36 万元；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案件 5 件，涉案重复清算资金本金 60.12 万元；尚处于受理、审理阶段案件 34 件，涉案金额 204.67 万元。

2、海科融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表 27 海科融通作为被告诉讼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主要事由	涉诉 金额	最新进展
1	(2019)沪 0109 诉前 调 6888 号	上海三 丰置业 有限公司	润谷东方 (北京)国 际投资有 限公司、海 科融通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润谷东方支付租金、车 位费、水电费、房屋恢复原状费、 违约金等；要求海科融通已经代 润谷东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冲 抵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	292 万元	已做庭前 调解，尚未 开庭

海科融通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类型为合同、不当得利等经济纠纷，诉争焦点未涉及海科融通经营资质等核心利益，诉讼主张主要体现为支付或返还资金款项。海科融通已对上述金额进行全额计提损失，相关案件涉案标的金额整体较小，占海科融通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比例较低。

(六)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翠微股份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保持海科融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海科融通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海科融通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上市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海科融通，可能会对海科融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2、《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无法续展的风险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人民银行根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核工作予以从严把握，部分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到期后无法通过续展，或业务范围受到限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被评估单位经营风险

海科融通委托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协助其进行商户拓展，虽然海科融通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并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仍不排除存在违规以海科融通名义销售POS机具、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核查不到位、商户违规经营以及由于责任追偿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海科融通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

随着第三方支付服务已成为国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基础设施，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领域维持强监管态势。若海科融通出现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未能有效落实业务属地化管理、结算账户管理不到位、交易监测不到位等风险事件，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从而影响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

5、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兴支付技术升级以及大众消费方式变化带来的新的应用场景出现，二维码、NFC、人脸识别等创新移动支付技术的出现改变了用户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新的支付技术能够更好地处理交易支付并提供积累零售客户的解决方案。因此，传统的支付介质被新型支付方式所替代，成为更好处理交易支付和积累零售客户的解决方案。海科融通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海科融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若海科融通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及受理终端创新，则将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信息系统稳定性及安全性的风险

海科融通所提供的收单服务具有发生频次高、容错率低、信息传输时效性强等特点，主要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海科融通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机制，并通过软硬件等多重措施保障相关交易信息及清结算资金的安全流转，但仍不排除系统出现信息流转错误，资金清结算出现遗漏、错误、重复等情形，从而对海科融通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等诸多因素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2016年9月6日起，《国家发改委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收单环节服务费由政府指导定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发卡行、收单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利益重新分配，市场化趋势明显，海科融通面临线下第三方支付行业更复杂且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面临更大的价格压力和客户流失风险。如果海科融通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加大服务创新和客户开发能力，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8、居民消费增长放缓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消费对GDP的贡献率占比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7.80%。2019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1.16万亿元，同比增长8%。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我国GDP增速有所放缓，2019年GDP增速为6.1%。受GDP增速放缓影响，未来社会消费增速亦有可能放缓。海科融通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近年来收单交易金额保持增长。若未来社会消费增速持续放缓，海科融通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引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评估值采用《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189号）评估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科融通提供的上述资料，包括海科融通财务部门基于海科融通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所做出的预测数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

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其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

- 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4、 国有产权登记表；
- 5、 不动产权证书（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3914 号）；
- 6、 车辆行驶证；
- 7、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10、 委托人承诺函；
- 11、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1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公告（2019-0039号）；
- 16、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